

後設評鑑標準

後設評鑑標準		適用階段	後設評鑑標準的內涵
一、 效益性 標準	1.評鑑者的信譽	規劃設計	評鑑系統的規劃與實施應由具【專業資格】與【技能】者負責，且評鑑委員的組成與資格能力應具有可信賴性。
	2.功能性的報告	結果處理	評鑑報告應清楚明確，且對受評者與使用者具實用價值。
	3.追蹤與影響	結果處理	評鑑結果應讓受評者知道，並作適當的處理與追蹤。
	4.建設性取向	規劃設計	評鑑的目的應能激勵與協助受評者提供更卓越的服務。
	5.明確的用途	規劃設計	評鑑的目的應有明確的界定。
二、 正當性 標準	1.與受評者互動	各階段	評鑑委員應以專業、尊重的態度進行評鑑，避免傷害受評者的自尊。
	2.服務取向	規劃設計	評鑑的目的應能符合教育、學生、社區與社會需求。
	3.利害衝突	各階段	應公開與誠實的面對利害衝突，對與受評者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擔任評鑑委員。
	4.管制評鑑報告	結果處理	評鑑報告應限制只有合法身分者才可查閱。
	5.正式評鑑指引	規劃設計	評鑑應有完整的規劃並編印成【評鑑手冊或指引】。
三、 可行性 標準	1.法令的可行性	各階段	評鑑的規劃與實施應符合相關的法令規定，使評鑑委員能更公平而有效地執行者評鑑。
	2.務實性的程序	規劃設計	應妥善規劃評鑑流程，俾能在【最少干擾】與【最低成本】下，正確有效的獲取資訊。
	3.政治的可行性	規劃設計	評鑑系統的規劃與監控，應邀請專家學者、受評者與其他有關人員共同參與合作來完成。
	4.財政的可行性	規劃設計	評鑑的規劃與實施應能提供足夠的時間、資源與經費。
四、 正確性 標準	1.偏見的控制	各階段	評鑑過程應嚴防【偏見】產生，並使受評者獲得公平的評定。
	2.監控評鑑系統	各階段	評鑑系統應定期的進行檢討並做適當的修正。
	3.明確的角色	規劃設計	應明確界定【受評者的角色、責任與表現目標】，讓評鑑委員能正確的蒐集評鑑資料。
	4.工作環境	資料蒐集	應明確描述受評者所處的【環境背景】，並能考量這些環境因素對者表現的可能影響。
	5.可靠的測量	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與【測量程序】應能確保所獲的資料具有一致性或可靠性。
	6.正確的測量	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與【測量程序】應依所描述的受評者角色與目的進行，讓測量或資料蒐集更具正確性。
	7.有系統的資料控制	資料蒐集	評鑑所獲得的資訊應有系統的妥善處理與保存。
	8.記錄實施程序	各階段	應詳細記錄評鑑實際進行的程序，以檢核是否與【預定程序】相符。